

預防穗稻熱病、水稻田徒長病 請農友注意施藥防治並清除病株

89/06/25 花蓮區農情月刊 147

花蓮地區一期作水稻生育已進入孕穗或近抽穗期，由於葉稻熱病發生過的田區會因病原孢子存在，而成為穗稻熱病的發病感染源，因此請農友於水稻抽穗前 5-7 天及齊穗期各施藥一次，藥劑可選用：20%嘉賜三塞唑可濕性粉劑 1,500 倍、50%富米熱斯可濕性粉劑 1,000 倍、40%亞賜圃可濕性粉劑 1,500 倍、50%熱必斯可濕性粉劑 1,200 倍、75%三賽唑可濕性粉劑 3,000 倍、4%保米黴素可濕性粉劑 1,000 倍、33%鋅錳乃浦水懸劑 400 倍噴施，在陰天、多雨天候施藥時，宜酌加展著劑以增加藥效。

各鄉鎮水稻田區已陸續出現徒長病株，為避免成為下一期作的發病感染原，請農友加強田間管理措施，拔除病株並加以焚燬。徒長病屬於全株性病害，秧苗感染此病即發生徒長現象，全株顯得纖弱細長，呈淡黃綠色，葉片狹長，傾斜角度也大，不久即枯死。本田發生與秧苗類似之病徵，並於節上長出鬚根，病株枯死後靠近地面之葉鞘或節上密生淡紅色粉狀物，此即其分生孢子。病株枯死後所產生之子囊孢子與分生孢子，飛散於空中污染穀粒，此帶有病原之穀粒即為下期作之傳染源。徒長病亦可經由土壤傳播，因此在水稻收割後之處理如翻耕，浸水等亦可舒緩發病程度。

為預防該病之發生請農友自無發病稻田區採種，並澈底實施稻種消毒。秧田期發現罹病秧苗須隨時拔除，不可移植於本田。於本田發現病株時，應隨時拔除並焚燬，以減少下期作傳染病原。